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0月22日，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砀山县砀城镇苇子园村310国道北侧，投资10000万元建设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1月上报砀山县环境分局，砀山县环境分局依据砀政办（2014）59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项目未批先投，被砀山县环保局予以处罚（砀环罚字（2016）23号），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已履行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并拆除设备。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关于对砀山县心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建议项目重新选址建设。2022年8月25日，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的《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复函》；责令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重新予以处理。因此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项目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拟购置连体杀菌机、烹煮机、淋碱机、封口机等设备，并配套建设变配电、绿化、给排水、消防、照明系统等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5000吨水果罐头的生产能力。

2015年4月20日取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

水果罐头加工项目备案表》（发改投资[2015]13号）。

2024年12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19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4]32号）。

2025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1321336773234P001W，有效期：2025年5月8日至2030年5月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生产规模：

环评设计：

年产5000吨果蔬罐头；建设2t/h天然气锅炉。

实际建设：

年产2200吨果蔬罐头（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建设1t/h天然气锅炉。

品种种类

环评设计：黄桃罐头生产线、苹果、梨、菠萝等水果罐头生产线、金针菇罐头生产线。

实际建设：黄桃罐头生产线。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350m³/d。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选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50m³/d。

竣工验收期间竣工验收期间为黄桃季，仅生产黄桃，达到产能年产2200吨黄桃

罐头，因场地限制，生产规模达不到环评设计产能，锅炉能力减少，废水处理能力减少，先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 1、锅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用；
- 2、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9m 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

- （1）原料验收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水果核：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水果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4）检验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5）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6）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送到当地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07月11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2025年9月4日-9月5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排放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砀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砀山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1 废水处理效率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387.1mg/L，出口平均浓度：220.1mg/L，处理效率：43%；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281.7mg/L，出口平均浓度：56.7mg/L，处理效率：80%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962.4mg/L，出口平均浓度：227.3mg/L，处理效率：76%；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7.09mg/L，出口平均浓度：3.41mg/L，处理效率：52%；

总磷进口平均浓度：0.831mg/L，出口平均浓度：0.108mg/L，处理效率：87%；

总氮进口平均浓度：15.5mg/L，出口平均浓度：5.76mg/L，处理效率：63%。

2、废气验收结论

2.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要求。

2.2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口平均浓度377.5，出口平均浓度118.3，处理效率：69%，氨进口平均速率:0.032kg/h；出口平均速率：0.00493kg/h，处理效率：85%；
硫化氢进口平均速率0.000379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0985kg/h，处理效率：74%

2.3、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

2.4、总量控制

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0968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091/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0868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0.8t/a，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84t/a，SO₂：0.07t/a，NO_x：0.204t/a。

2、噪声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北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南厂界、西厂界、敏感点（苇子园）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砀山县心运食品有限公司食用菌及水果罐头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专家组建议：1、建设项目厂房建设较早经多次改造整体布局较为混乱，再者受城市建设规划限制，目前生产线以及环保设施不足以支持环评以及批复中产能要求。如果以后主管部门允许生产厂房以及库房改建或扩建，具备安装生产线以及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条件，应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堆放散乱，应固定点位存放。

黄建设



